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千平

電話：(02)77367450

電子信箱：e-j29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1095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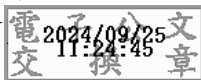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2024年辦理「月蘭獎」，
請依實際需求轉知所屬國民小學參考，並於113年10月1日
至同年月31日完成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113年9月9日蘭慈會洋字第
113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